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紀錄：陳逸慧

四、出席人員：楊劉委員彩郁 黃委員德旺 王委員洲明

列席人員：王總幹事秋冬、扶副總幹事克華 陳秘書麗貞 陳組長哲耀 陳組長榮

晉、賴主任素金 毛課員偉龍 陳辦事員逸慧

請假：林委員文朝

五、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副總幹事、二位組長、秘書、主任及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此次第 8 屆立法委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大肚區福山里里長補選，登記期間可以說是非常順利，感謝各委員期間的監察指導。另外劉坤體提出選舉無效案，經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但有關對方所提出的選務注意事項仍請本會能多加嚴密加強辦理。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七、報告事項—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1、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已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至 101 年 12 月 21 日在辦理完畢，共有顏寬恒、陳世凱、余思家 3 人完成登記，登記期間感謝各位委員全程參與執行監察。

2、大安區福興里里長陳春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04 條，處有期徒刑 4 月，褫奪公權 1 年，最高法院 101.12.6 判決定讞；另清水區頂湳里里長黃淵三於 101.12.14 病逝，該 2 里依法須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有關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今天下午將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3、為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預定於 101

年1月3日上午召集相關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業務人員舉行選務工作協調會。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為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及本市第一屆大肚區福山里里長補選，有關候選人登記期間，均依規由輪值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期間內無異常狀況發生，感謝召集人及各委員之協助。
- 二、本(101)年度由本會選監小組委員會議審議提報委員會決議後，陳報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自行裁罰案件8件，暨訴訟案件1件說明如下：
 - (一)、民眾撕毀選舉票有3件，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裁罰，其中裁處新臺幣1萬元整有1件，新臺幣5仟元整有2件。
 - (二)、總統候選人蔡某違規旗幟案，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裁罰，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新臺幣20萬元整。
 - (三)、立法委員候選人在民眾日報刊登競選文宣案，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民眾日報公司及負責人各新臺幣50萬元整，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民眾日報公司及負責人各新臺幣50萬元整。
 - (四)、選務工作人員（石岡區區長）疑似助選案，本會陳報建請免予裁罰，中央選舉委員會認為不當、違反法令規定，裁罰新臺幣10萬元整。
 - (五)、99年里長選舉，政黨所推薦提名黃某、賴某里長二位候選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賄選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本會依規定裁罰提名之政黨中國國民黨各新臺幣85萬元整，合計新臺幣170萬元整，中國國民黨已於101年8月23日繳納。
 - (六)、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第3選舉區候選人劉某因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帶播放事宜所提選舉無效之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1年10月16日101年度選上字第2號判決：

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劉~~某~~)負擔。全案定讞。

八、審查事項：如後提案。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11時整。

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3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1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p>1、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p> <p>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 5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p> <p>3、本次選舉，共計 3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檢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各乙份。</p>		
辦法	討論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3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為審查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所設立競選辦事處案，請審查。		
說 明	<p>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二、本次補選計登記 3 人，候選人所登記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均已函請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中，為爭取時效擬先提會審查，俟後將查證結果簽請召集人審核後函知各候選人依法准予設立，或如有候選人至本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將另簽請召集人核准，不再提會審查。</p> <p>三、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將依法予以刪除該辦事處。</p> <p>四、檢附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影本各乙份。</p>		
辦 法	經審查通過後函知各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3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3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	臺中市第 1 屆大肚區福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案(如附件)，敬請審查。		
說明	<p>1、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p> <p>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 5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p> <p>3、本次補選計 2 位候選人完成登記，政見稿由王委員洲明初步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p>4、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及政見稿影本各乙份。</p>		
辦法	討論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3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4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為審查本市第 1 屆大肚區福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請審查。		
說 明	<p>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二、本次補選候選人所登記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已由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王委員洲明實地勘查，結果均符合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p> <p>三、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將依法予以刪除該辦事處。</p> <p>四、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將另簽請召集人核准。</p> <p>五、檢附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初審一覽表乙份。</p>		
辦 法	審查通過後函請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里長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		
決 議	照案通過。		